

# 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29 号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称，因逾期未偿还本息，蔡远远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你公司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淦锋归还本金、支付利息及相关费用，金额合计 1.37 亿元。对此，你公司称经自查此前并未签署此笔民间借贷的相关协议，亦未收到蔡远远向你公司账户汇此笔款项，且据蔡远远提供的借款明细表，相关款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汇至赖淦锋个人账户。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内容：

1、根据你公司提交的报备文件显示，你公司董事，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麦少军在同蔡远远签订的借款合同中代表你公司签字盖章。请补充并披露：

（1）你公司自查并说明该笔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背景、借款合同的详细条款、借款发生时间、相关借款是否存在相应的抵押质押物或担保；

（2）借款方蔡远远是否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该借款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3) 该借款合同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该合同是否真实有效。

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你公司审慎评估上述事项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是否带来不利影响，并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实质上构成《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五款规定的“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前期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请说明你公司针对上述事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同时结合湖南证监局于2021年5月28日下发的《监管关注函》的相关内容核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4、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6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6月2日